

入境事務處、政府產業署、建築署及運輸署
就 SKDC(M)文件第 63/19 號的聯合回應

「要求當局於興建 67 區入境處總部大樓時，加設公眾地下停車場，並修改設計，包括將建築物高度下降至 75 米、放棄選用玻璃外牆設計等，避免影響鄰近屋苑居民」

將軍澳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總部屬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項目之一。除了有助配合政府把現址發展為會議及展覽場地、酒店設施及甲級寫字樓的計劃，興建入境處總部亦可為將軍澳區注入新動力，促進該區的發展，屆時將軍澳居民亦可享有更方便快捷的服務。

入境處會在擬建的總部向市民提供各項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包括簽發身份證、辦理旅行證件及處理各類簽證和延長逗留期限申請等，並設置內部各部／科的辦公室，以及各種運作和輔助設施。

新入境處總部除了用作重置現時位於灣仔的入境處辦公室和辦事處外，亦會容納部分因空間短缺而需遷離灣仔總部或租用私人物業的入境處辦公室和設施。現時位於九龍灣租用私人物業（宏天廣場）及馬頭角道政府合署的「執法部」和「遣送審理及訴訟部」的辦公室和設施，包括一般辦公室、會面室及配合執法工作所需要的錄影會面、認人、報到和羈留室等，將一併重置於新總部，以節省政府租用私人物業的開支、提高指揮和運作效率，以及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現時相關的辦公室和設施均運作暢順，至今並無出現保安或秩序問題，或為當區帶來治安問題。

公眾停車場

為照顧將軍澳區對商用車輛泊位的需求，政府會在將軍澳第67區擬建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設置公眾停車場，提供商用車輛泊車位（包括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因應區內訴求，運輸署對區內泊車位的需求作出審視後，已計劃於上述公眾停車場內增加適當數量的商用及非商用泊車位，其中包括小巴（保姆車）、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政府相關部門現正就有關方案進行商討，考慮在聯用大樓的地庫停車場加設泊位，並就涉及的成本、時間和技術可行性展開研究，並會適時向西貢區議會匯報進度。基於保安和運作需要，擬建的入境處總部不會對外開放部門停車位或設置公眾停車場。

大樓高度和外牆設計

擬建的入境處總部的設計會與周邊環境互相配合。我們會於各大樓和鄰近建築物之間，預留適當的通風和採光通道，以增加通風效果和視覺上的通透性。考慮了西貢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大樓的樓高會在主水平基準以上約90米，低於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即主水平基準以上97米），亦符合朝海旁方向樓宇高度階梯式遞減的地區規劃意向及將軍澳市中心的高度輪廓。部分輔助設施會設於地庫，以縮減大樓地面以上的體積。外牆設計及物料方面，我們除了採用低反光和高透光度的玻璃物料外，並會在適當部分採用不反光的鋁嵌板，配合外牆綠化和其他遮陽裝置（例如遮陽鰭片）等，以減低對周邊建築物和民居可能產生的影響。

入境事務處
政府產業署
建築署
運輸署
2019年2月